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管理细则 (2022年1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加强毕业论文过程管理,确保毕业论文质量,以进一步提高我院本科人才培养水平,根据测绘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中山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中大教务〔2022〕105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毕业论文审核是一项全面性、系统性的工作,既要注重审核论文的学术水平、学术规范,也要注重审核论文中的政治立场、观点,把好选题关、指导关、成绩评定和答辩关。学院主管教学领导为本单位毕业论文质量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学院党委应加强对毕业论文审核工作的指导,严防严控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由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实行管理,负责制定毕业论文工作管理细则、对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进行统筹与监督,学院应根据本细则,组织好师生,落实工作。

第二章 毕业论文的工作程序

第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

依托中山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毕设系统”）开展各项工作。为保障在毕业年度的五月中旬前完成所有答辩工作，各项工作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时间	工作安排
11 月	确定毕业论文选题，实行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
1 月	完成毕业论文开题
3 月中旬	完成毕业论文中期检查
4 月中旬	完成毕业论文初稿
4 月下旬	完成论文查重检测及导师评阅
5 月上旬	完成毕业论文答辩
5 月中旬	成绩录入，完成评优
5 月下旬	整理归档

第三章 本科毕业论文的选题与指导

第五条 毕业论文导师一般应由本院在职教师担任，每位

导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第六条 导师是毕业论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加强学术规范、学术诚信的教育，指导学生撰写文献综述、审核开题报告、检查学生研究进展、开展中期考核、评阅学生论文、指导学生答辩及修改论文，及时在中山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系统完成导师相关操作。

第七条 学院实行学生和教师双向选择、学院适当调整并最终落实的方式安排指导教师。

第八条 选题是确保毕业论文教学效果和论文质量的关键，选题方向应与本学科（专业）一致，一人一题，鼓励以导师的科研项目作为选题方向，鼓励选题来自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选题不能为综述类课题，不能与近 2 届学生的毕业论文题目相同。

第九条 毕业论文选题的安排实行导师负责制，并经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核后，送主管教学的院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十条 毕业论文选题一经确定不可随意更改。确有变更必要的，由学生在毕设系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审核。

第四章 毕业论文的开题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是毕业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并及时在毕设系统提交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主要对毕业论文的研究背景、选题依据、选题的

目的与意义、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论证。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部分。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经导师、院系分管教学领导、二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未通过开题的学生，须在导师指导下重新开题。已审批通过的毕业论文题目、开题报告需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章 毕业论文的过程指导及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毕业论文开题计划推进课题研究，积极与导师展开课题研讨，主动联系导师汇报研究进展和存在问题。学生无故缺席毕业论文时间累计达到毕业论文课程总时数1/3，按《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指导教师可取消学生继续做毕业论文的资格，并向学院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报学院研究决定并备案。

第十四条 导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工作进行过程指导和检查。过程指导和检查内容包括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研究进展、存在问题等，并提出改进建议。毕业论文开题后至论文评阅前，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应不少于3次。

每次指导结束后，学生应及时在毕设系统填写指导记录情况，并由导师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的中期检查工作由导师在每年3月中旬前完成。

第六章 毕业论文的撰写与检测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的写作要求：

1.论点突出，论据充分，论证严密，数据翔实，结论合理，层次分明，图表清晰，格式规范，文字通顺。

2.需要包含实验数据、问卷调研、社会调研或文献调研等实质性工作内容。

3.毕业论文须采用简化汉语文字撰写，论文正文部分一般不少于 8000 字。

4.毕业论文格式要求参照《中山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与印制规范》执行。

5.毕业论文的撰写应由学生独立完成，不采用两人或两人以上合写的形式，但在资料准备、方案制定、实验实施等毕业设计环节，可以根据导师的安排以小组形式组织进行。

6.毕业论文的参考文献不低于 30 篇。

第十七条 学校在毕设系统提供统一论文检测平台。学生上传毕业论文后，由导师在毕设系统“确认检测”，每篇毕业论文一般有 2 次检测机会。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查重率（指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下同）高于 15%的，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重新提交、检测，再次查重超过 15%的，应重新开展论文相关工作，延期毕业。论文重合率低于 15%的，由导师指导学生做进一步修改，并由导师审核是否可以参加答辩。

第七章 毕业论文的评阅、答辩

第十九条 学生提交毕业论文后，由导师给出成绩评定（百分制）及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的意见。具体评阅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点	权重/%
1	文献利用分析情况	10
2	论文难度及工作量	20
3	论文的创新性	20
4	理论知识基础	20
5	科研能力	10
6	论文写作	20

导师在评阅毕业论文时，既要注重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学术规范做出评价，也要注重审核毕业论文的政治立场、观点，论文数据和研究内容的保密性，以毕业论文第一责任人的身份严防学术不端及意识形态风险。

毕业论文经导师评阅通过、院系分管教学领导及二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

第二十条 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定期对全院毕业论文工作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向各指导教师反馈。对毕业论文抽查不合格者，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论文修改、延迟答辩等处理。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本科毕业论文指导资格，人数不少于3人。每名学生答辩时间控制在10-15分钟，答辩过程和评价意见须有书面记录，并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确认。毕业论文应提前送至答辩委员处，保证答辩委员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论文。论文指导教师可以列席答辩会，但不得参与答辩成绩及评语的讨论。

第二十二条 答辩成绩采用百分制，对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打分取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作为学生的答辩成绩。答辩成绩评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答辩考核点	权重
1	学生阐述论文内容情况（能否充分表达主要思想、目的意义、方法结论、对参考文献是否熟悉等）	25%
2	学生回答评委提问的情况	15%
3	学生现场表现情况（包括表达是否流畅、态度是否端正、着装是否得体等）	10%
4	答辩委员会对毕业论文的评阅	50%

第八章 毕业论文的总成绩评定、推优与存档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总评成绩由导师评阅成绩（20%）和答辩成绩（80%）两部分组成，并分别由导师和答辩秘书在“中山大学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录入成绩。未获得毕业论文答辩资格或答辩成绩不及格者，毕业论文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五级记分法。其中优秀即 100-90 分，良好即 89-80 分，

中等即 79-70 分，及格即 69-60 分，不及格即 59 分及以下。
毕业论文的绩点亦按此计算。

第二十五条 学院按不超过毕设系统中本单位当届学生答辩论文数（不含往届已参加答辩、本届重新答辩的论文数）的 5%，从成绩评定为“优秀”的论文里排序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第二十六条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推荐：学院根据各答辩小组上报的优秀论文情况组织校级优秀论文的推优答辩，根据推优答辩情况择优推荐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

第二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高质量毕业论文的示范引领作用，学院设立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荣誉称号，每年按不超过毕设系统中本单位当届学生答辩论文数（不含往届已参加答辩、本届重新答辩的论文数）的 10%表彰优秀学生。学院根据各答辩小组上报的优秀论文情况组织院级优秀论文的推优答辩，根据推优答辩情况择优评定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已评定为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不参与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评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答辩资格或毕业论文成绩存在异议时，可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向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及时向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等了解情况，对学生答辩资格或毕业论文成绩进行重新评定。

第二十九条 学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过程检查情况记录表、答辩情况登记表、成绩评定记录等毕业论文资料，及争议处理、工作总结报告等教学管理记录材料，由学院本科教务

秘书整理存档。

第九章 监督与追责

第三十条 学院党委应加强对毕业论文审核工作的指导，严防严控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学术不端行为：

（一）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梳理毕业论文工作流程及风险点，制定相应防控措施。

（二）定期听取主管教学领导关于学院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检测、评阅及答辩情况的汇报，并就有争议的情况先行讨论后，由党政联席会决定，或根据职责由本科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决定。

（三）关注毕业年级学生情况，做好规章制度解释、心理疏导、舆情风险防控等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第三十一条 学院组织院级督导员现场考察毕业论文答辩过程，对答辩会组织情况、学生论文质量、答辩情况、评委提问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估，并填写《中山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督导反馈表》。

第三十二条 学院相关领导及教职工在毕业论文教学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违规违纪等行为的，由学校按照《中山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中山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对领导人员实行问责的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各环节中存在违反校纪校

规等行为的，由学校依照《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山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中山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经 2022 年第 19 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是在《中山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本细则未做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